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16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签名复核。

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关于16年3月26日核算了本基金报告中的各项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合同的补充约定》,对16年1月26日

基金合同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1月26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的修订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经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基本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优质治理(LOF)

场内简称 鹏华治理

基金代码 160611

交易代码 1606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406,721,143,00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07-17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公司基本面等多方面的信息,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放、短期融资券、回购、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限制: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外的金融衍生品种。

(3) 投资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4) 禁止损售:本基金不得主动赎回或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因违法违纪被追究刑事责任,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净值表现。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杠杆倍数。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关联交易。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摊余成本法估值方法。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

本基金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